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方财政池塘循环流水淡水养殖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具备池塘循环流水养殖模式的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身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池塘循环流水养殖的淡水鱼类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类”）：

- （一）具备标准化池塘循环流水养殖生产模式，且配备自有发电设备；
- （二）鱼塘布局规范合理、养殖环境安全；
- （三）单条养殖槽内仅养殖同一品种鱼。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的淡水鱼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淡水鱼类；
- （二）已出塘的淡水鱼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 15 日（含）内的损失部分，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极端高温造成“泛塘”导致保险标的死亡；
- （二）因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极端高温、寒潮、泥石流、突发性滑坡，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自有发电设备、增氧机和水泵等生产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 （三）因烂鳃病、出血病、腐皮病、肠炎病、诺卡氏菌病等急性传染性疾病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

除另有约定外，单条养殖槽损失率约定起赔点为 8%，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水源水体发生侵入性污染;
- (五) 地震、地陷;
- (六)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 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七) 蛇、鸟类等动物猎食造成损失;
- (八) 哄抢、窃捞、投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检测鉴定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鱼类的单位保险金额(单条养殖槽)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单条养殖槽)=养殖密度(公斤/立方米)×养殖水体体积(立方米)×约定分类鱼类成本单价(元/公斤)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单条养殖槽)

养殖密度约定区间为25公斤/立方米-100公斤/立方米,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约定分类鱼类成本单价根据保险条款附表1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养殖水体体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苗期开始至上市期为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根据养殖周期分为180天、240天、300天、365天四档,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次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导致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或期满后死亡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

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于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鱼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鱼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 与索赔有关的事故证明；

(四)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鱼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单条养殖槽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单条养殖槽)×损失率×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每次事故实际损失尾数/投保时实际投放尾数

单条养殖槽内保险鱼类的实际投放尾数由投标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付比例表详见保险条款附表 2。

总赔偿金额=∑单条养殖槽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鱼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鱼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自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

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鱼类的“浮头”，并可能加剧鱼类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鱼类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

(五)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 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七) 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风灾。

(八)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雨灾。

(九)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 寒潮：因冷空气大规模侵袭，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和局部大风或雨雪的天气过程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本保险专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造成停电事故，所间接造成保险鱼类的损失。

(十四) 极端高温：是指经气象部门证明养殖区域持续7天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7℃，导致养殖水体水温持续高于养殖鱼类耐热水温或水质恶化，并造成养殖鱼类死亡而损失。

(十五) 烂鳃病：是一种传染迅速，病程长，比较常见的鱼病，包括因鱼害粘球菌引起细菌性烂鳃病、因真菌鳃霉引起的鳃霉病以及因寄生虫引起的各种鳃病，包括粘孢子虫、指环虫和中华蚤引起的各种鳃病。

(十六) 出血病：是指由致病因子如嗜水气单胞菌、无乳链球菌、呼肠孤病毒、疱疹病毒等引起的以出血为特征的一类鱼病。

(十七)腐皮病:是指由于鱼体受伤或小瓜虫感染后引起的皮肤发炎,病情严重时,鱼体鳞片脱落,肌肉腐烂。

(十八)肠炎病:是指由点状产气单胞杆菌引起的细菌性传染病。病鱼腹部膨大,体色变黑,特别是头部显得更黑,有很多体腔液,肠壁充血,呈红褐色。

(十九)诺卡氏菌病:该疾病一种慢性的疾病,一般表现为鱼体体表和内脏出现结节状肉芽肿。发病鱼以肝、脾、肾等内脏器官出现大量乳白色结节为主要症状。

附表 1:

鱼类约定成本单价表

品种	约定成本单价(元/公斤)	品种	约定成本单价(元/公斤)
草鱼	12	青鱼	20
鲫鱼	16	鳊鱼	12
加州鲈鱼	24	七星鲈鱼	34
鳙鱼	12	太阳鱼	24
黑鱼	20	鲢鱼	8
鳜鱼	50		

附表 2:赔付比例表

出险时间(天)	1-30	31-60	61-90	91-120	121-150	151-180	181-210	211-240	241-270	271-300	301-330	331-365
保险期 180 天	50%	60%	70%	80%	90%	100%						
保险期 240 天	40%	45%	50%	60%	70%	80%	90%	100%				
保险期 300 天	35%	40%	45%	50%	55%	60%	70%	80%	90%	100%		

保险 期 365 天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	-----	-----	-----	-----	-----	-----	-----	-----	-----	-----	-----	------